

##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集团、广东恒锐及何思模先生签署补充协议的进展暨东方集团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26日，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何思模先生与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恒锐”）签署《关于转让所持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日，东方集团、广东恒锐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质押合同。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东方集团、广东恒锐及何思模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近日，公司接到东方集团的通知，获悉东方集团依据前述相关协议约定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予以质押，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 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东方集团	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00	27.0453	8.5902	否	否	2023年10月31日	-	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履约保证
合计		20,000	27.0453	8.5902						

### 二、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 前质押股 份数量 (万股)	本次累计 质押后股 份数量 (万股)	占其 所持 股份 比例 (%)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 押股 份限 售和 冻结 数量	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万 股)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
东方集团	73,949.98 28	31.7622	10,629	30,629	41.41 85	13.1 554	0	0	0	0
新平慧盟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17,270.40	7.417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1,220.38 28	39.1800	10,629	30,629	-	13.1 554	0	0	0	0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所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